

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數理實驗班入班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
- 二、教育部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45400755號函核定

貳、目的

本校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12條規定，促進學校教育多元發展、改進教育素質，爰辦理部分班級之實驗教育；為同時落實12年基本國民教育之精神，爰將本校校訓「精-不草率 精修明辨、勤-不怠惰 勤奮努力、篤-不浮誇 篤行好學、實-不虛偽 實事求是」之精神與108課程綱要核心素養「自主行動、溝通互動、社會參與」結合，設計課程融入於實驗教育中，再經由優質化、均質化及其它競爭型計畫的實施，全面提升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及設備改善。為使教育資源共享，本校將邀請鄰近國中小師生至本校進行各類科學學習，善用本校軟硬體設施及師資，規劃物理、化學、地球科學、生物特色課程，其能垂直整合課程，落實國中小畢業學生就近入學之目標。

本校擁有卓越的教學團隊、現代化的教學設備，屢獲豐碩的科學教育競賽成果，辦學績效更深受大臺南地區民眾的肯定，若能進一步提供多元性與啟發性的數理實驗課程，更能適切推展科學教育，提昇大臺南地區科學素養，培養未來優秀科技人才。

本校實驗教育將以數理教師組成科學教學團隊，進行教師行動研究，使教師針對數理課程內容進行課程研究、教學實務改進、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等，達到以下之目的：

(一) 適性揚才激發學生數理潛能：

招收對於數理領域學習具有明確性向之學生，因材施教，輔以加深加廣課程，培養其數理學科之實作能力，並透過參與各項相關競賽，激發其數理潛能，經由理論與實作之相輔相成，使學生體會科學活動之樂趣進而喜愛科學研究；同時教導學生學會主動學習、認真負責、追求價值並富有熱情、擅於表達、臻於卓越。

(二) 精進數理教育課程與教材

配合十二年國民教育108課程綱要之施行，銜接國中數理領域學科內容，進階學習加深加廣課程，加強科學實驗操作，以培育基礎科學研究人才，並奠定學術研究與專門知能之基礎。

(三) 提昇數理教師知能

成立教師專業社群，隨時交換教學心得、共同研討、資源共享、經驗傳承，並互相支援，推動數理學科課程之研究，加強啟發性教學之研究與發展，並進行觀議課，改進教學精進教材，發展多元化教學評量，提升數理學科教育品質。

(四) 建立學校科學教育特色落實社區升學：

充實學校軟硬體教學設備，改善教學環境，發展學校數理教育特色，提升本校學生對於數理課程學習風氣。多元智能的時代，學校有義務培養學生具有競爭力、創造力、

宏觀視野及健全人格特質之E世代人才。發展本校科學教育特色，加強社區民眾對學校的信賴，促使鄰近國中畢業生就近入學，培育區域科學人才。

三、甄選說明

(一) 甄選入班人數：2班，一班44位，共88人。

(二) 甄選對象

- 本校114學年度入學之高一具數理科學習性向，且深具服務熱忱之學生，同年度「免試入學」國中教育會考數學、自然皆達 B+ 以上，參採學生參與實驗班之意願及家長同意。
- 符合前項資格且未報名雙語實驗者。若重複報名，即取消數理實驗班甄選資格。
- 已錄取本校數理實驗班者，不得報名甄選。

(三) 甄選方式：

1. 報名審查資料。審查資料於比序使用，說明如下：

檢附項目	說明	備註
個人競賽表現	● 以國中就學階段為準，依序國際性競賽、全國性競賽、區域及縣市競賽，限為教育主管機關主辦或薦派項目。 ● 如為區域及縣市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獲獎證明落款人：縣市為縣市長，直轄市為市長或其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附件一 無則免附

2. 符合報名資格之人數未超過 88 人時，全數錄取。若超過88人，依下列比序項目依序錄取。比序項目如下：

(1)國中教育會考數學、自然成績，會考各科標示換算積分，標準如下：

國中教育會考	等第	A++	A+	A	B++	B+	B	C
等第積分換算	積分	25	21	18	15	12	9	6

(2) 國中教育會考分科標示，依序比較數學、自然、國文、英語、社會，
A++ > A+ > A > B++ > B+ > B > C。

(3) 由實驗教育委員會審查報名時繳交之資料，擇優錄取。

(四) 轉入轉出方式

實驗班於每學期結束後，得依學生意願並經「實驗教育委員會」討論，辦理實驗班學生之轉出及轉入，其標準如下：

轉出	轉入
1. 申請轉出：學生本人得考量其興趣、性向、學習成效及預期目標等因素，於每學期末依規劃時段主動申請轉出。 2. 輔導轉出：學生品行或生活適應不良，經導師、任課教師提報，足以影響實驗課程之進行時，得參考學生意願，並經實驗教育委員會同意，輔導轉出。 為維持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穩定性，高二起學校不再進行輔導轉出。	為使實驗計畫資源利用最大化，並考量實驗班與普通班學年學分差異等，如高一實驗班有轉出學生，將開放高一學生於學年結束十個工作天內辦理次學期轉入申請。預計依序採計申請學生高一全學年、數學、自然、國文、英語文成績進行篩選，交由實驗教育委員會審核評估申請學生是否適合接受實驗教育課程。 為維持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穩定性，高二學年結束不再接受轉入申請。

四、報名日期、時間、方式

(一) 報名時間：

114 年 6 月 19 日 (四) 起 (本校直升同學即可進行報名)

114 年 7 月 10 日 (四) 08:30-11:00 (完成新生報到後，方可進行報名)

(二) 方式：

網路報名：瀛海首頁/免試入學招生專區/填寫報名表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NV5nFKWeMRHebRqu6>

報名截止時間：7/12 (六) 下午5:00截止



(三) 報名所需相關文件：

1.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正、反面成績單(存成PDF檔)
2. 其他審查資料。(無則免附)

(四) 公告入班名單：依本校招生及編班作業完成後，於學校網站公告。

六、本簡章經本校實驗教育委員會審查，經校長同意後通過，修正時亦同。

本次招生甄選相關事宜如有任何疑義，請洽教務處實驗研究組06-2568582 轉103、205

附錄 1 課程規畫

一、基本課程：數理實驗班課程實施分為基本課程和實驗課程，詳述如下：

(一)基本課程(部定必修課程):

依108年教育部頒定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排定課程，並輔以數理領域實驗課程，增加學生數理探究之能力。數理教學團隊各學科教師應經常交換教學心得、共同研討、資源共享、經驗傳承，並互相支援科學展覽創意研究單元之教學及專題研究課程之協助指導。並定期調訓教師研習科學新知，激勵教師充實專業知能及教學熱忱，提升數理學科教育品質。

二、實驗課程(限實驗班學生修習之特色課程):

實施年級	課程名稱	課程概述
高一	化學專題探究II (高一上)	本課程著重培養學生的實驗技能與科學探究能力，透過實作訓練與生活化應用，引導學生理解化學原理、發展批判思維，並強化資料分析與團隊合作表達能力。課程最終以成果發表進行學習統整與分享。
	化學專題探究II (高一下)	本課程帶領學生從發想研究主題、規劃研究方法，到動手做實驗、分析結果，最後完成研究報告並發表成果，學習完整的專題研究流程。
高二	生物專題探究I (高二上)	本課程透過實作與觀察，認識植物細胞、組織與生活史，進行葉片、莖、根等結構解剖與繪圖，並比較不同光合作用型態、花粉萌發與植物色素分離等實驗，深入了解植物在不同環境下的生理反應。
	生物專題探究II (高二下)	本課程介紹動物的基本細胞與組織結構，並觀察扁型動物、軟體動物、魚類與兩生類的外部與內部器官。透過實際解剖操作，了解各類動物器官的功能與位置，加深對動物構造與生理的認識。
	物理專題探究I (高二上)	本課程從實驗室安全出發，介紹常見物理實驗與基本技能，帶領學生進行力學實作與探究，學習數據分析與圖表製作，結合生活應用，最後透過成果發表統整學習成果。
高三	物理專題探究II (高三下)	本課程從實驗室安全與基本操作入門，介紹光學相關實驗，培養學生實作能力與科學探究精神。透過分組討論、資料分析與生活應用實驗，加深對光學原理的理解，並以成果發表作為學習總結。
	數學專題探究I (高三上)	本課程介紹微積分的基本理論，包括極限、微分、積分與無窮級數，培養學生理解與應用數學分析概念的能力，為進階數學學習奠定基礎。

實施 年級	課程名稱	課程概述
	數學專題探究II (高三下)	本課程涵蓋極限、導數與微積分公式等核心概念，並探討其在幾何上的應用，最後結合小論文撰寫，強化學生的數學思辨與研究能力。
	PBL進階專題研究 (高三下)	本學期延續高一、二的數理專題研究成果，透過閱讀、資料搜尋與報告撰寫，深化對專題問題的理解與統整。學生將提出合理解釋與結論，並參與小論文、科展、旺宏競賽等活動，藉由簡報與觀摩交流，提升表達與整合能力

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數理教育實驗班學生入班甄選報名表

姓 名		身分證 / 居留證編號		(二吋照片黏貼處)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畢業學校		
監護人簽名			與學生關係		
聯絡 方式	電話	(住家)	監護人手機		
	e-mail	學生：			
		監護人：			
通訊 地址			學生手機		
申請 資格	請依簡章第 7 頁說明，黏貼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 (需含 3 等級 4 標示)，以供審查。				
項目	內容 (以下免填)				承辦人員
審核報名資格 及相關表件 (逐項勾選)	☐ 審查報名資格及相關證明文件 ☐ 繳交填妥之報名表 (須貼妥照片)				
檢附項目 (勾選已附項目， 無則免附)	☐ 個人競賽表現 (附件)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影本黏貼處-正面（等級或級分標示）

（請浮貼。影本成績單上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影本黏貼處-背面（各科作答紀錄）

（請浮貼。影本成績單上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附件一 競賽表現，無則免附。

(近三年獲獎紀錄，至多五項，並須附 A4 規格證明文件影本，依序排列於後。)

(請浮貼。競賽證書上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